附件2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备案材料形式审核要求

说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按“一校一点一套材料”进行整理，所有材料须符合《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要求，并按照本要求逐项检查。**每项材料均须提供按要求整理、盖章后的扫描PDF版本，上传到“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中。**

| **序号** | **材料** | **要点** |
| --- | --- | --- |
| 1 | 备案表 | 1、内容填写完整，无漏项、缺项。  2、所有涉及单位名称的内容均应为全称，并与办学许可证、登记证完全一致。  3、主办高校校长签字、加盖高校公章、骑缝章。  4、设点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 |
| 2 | 论证评议报告 | 1、内容包括：高校学历继续教育基本情况，设置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相应专业、办学规模的必要性、可行性、条件保障、风险防控等情况。  2、明确论证时间、地点，列出高校论证评议专家组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单位、职务职称、联系方式等）。  3、论证评议专家组成员签名。  4、须加盖高校公章。 |
| 3 | 学校党（常）委会纪要 | 1、纪要内容应明确拟设点名称、设点单位、合作年限，以及校党（常）委会明确决策意见。  2、须加盖高校公章。 |
| 4 | 公示及问题处理相关材料 | 1、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2、提供公示文本。  3、公示问题处理相关材料，应包括：公示渠道介绍（包括校内、社会），公示期间收取问题情况，对每一条问题处理意见。  4、须加盖高校公章。 |
| 5 | 拟设点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1、设点单位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  2、如为民办非企业，还须提供教育部门办学许可证（须满三年）复印件。  3、由高校核验原件后，在复印件上出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并加盖高校公章。 |
| 6 | 拟设点单位承诺书 | 1、内容包括：设点单位愿意承担高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职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的所有规定；承诺不转让校外教学点资质、不点外设点，不与任何其他中介机构合作，不直接向学生收取学费，不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承诺所提供办学条件资质材料全部属实，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由设点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 7 | 设点协议 | 1、协议文本应包括校外教学点规范名称、办学地点、办学规模上限等内容。  2、协议文本应明确高校与设点单位各自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协议文本明确高校与设点单位的经费分配比例。  4、协议文本明确拟开设专业名称、层次、学制、培养目标、招生对象、线下面授教学和辅导（含实践教学）学时比例、拟招生人数、招生区域范围、学费标准；拟招生人数应与校外教学点办学条件相匹配；明确学生学费缴交方式。  5、协议文本应明确校外教学点设点单位可供该校该点教学使用的场地、设施设备、学习资源等内容，办学条件应符合教职成〔2020〕2号文件要求；其中有关办学条件证明应作为协议附件，包括：提供办学场地证明，如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租用协议复印件，不得选用有安全隐患的场所，提供消防和房屋安全鉴定部门出具的合格鉴定意见。  6、协议文本应明确校外教学点设点单位师资条件及数量，其辅导教师、教辅人员、行政管理人员详细信息列表应作为协议附件。  7、协议文本明确履行协议的有效期，并明确协议到期后在籍学生继续完成学习的责权利。  8、协议文本要明确变更协议方法方式，明确违反协议的处理方法。  9、协议文本应明确经有关部门完成校外教学点备案和专业备案后，方能组织相关教学活动。  10、协议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明确生效日期。 |
| 8 | 拟设校外教学点管理方案 | 1、设点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2、高校对该设点单位的管理方案，应明确职能部门、责任人、联系人等信息。  3、由高校加盖公章。 |
| 9 | 拟设校外教学点应急预案 | 1、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应包括各个风险点响应、处理举措，应明确相应职能部门、责任人、联系方式等。  2、由高校加盖公章。 |
| 10 | 其他佐证材料 | 1、设点单位信用报告：设点单位为民办非企业的，须通过有关企业征信、信用平台查询该企业过去3年是否存在运营风险等情况，提供查询报告，并由高校加盖公章。  2、设点单位调研考察报告：高校对设点单位的现场考察后，应对考察情况形成详细考察报告，其中包括现场考察时间、地点、办学条件情况、考察人员等信息，由高校加盖公章。  3、设点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函：设点单位是省属院校的无须提供；设点单位是非省属院校的，须提交主管部门同意函；设点单位是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大中型企业内训机构的，应提供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同意函；设点单位是民办非机构的，应提供其办学许可部门及其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的同意函。  4、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